

深圳市医院协会

深医协字[2021]24 号

关于选派会员单位管理干部参加 中央党校相关专题第三期培训班的通知 (第一轮)

各相关医疗单位，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帮助卫生健康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开阔视野，提升党性修养与战略创新思维等综合能力，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解决问题，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深圳市卫生健康事业新局面，加快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继深圳市委卫生工委联合深圳市医院协会于 2019 年 4 月在中央党校本部成功举办党性教育培训班之后，市医院协会于 2020

年10月、2021年4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北校区举办了两期深圳市卫健系统管理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协会会员单位共选派170余名管理干部参加了学习，收到了良好的成效。

按照协会工作计划，并报请中央党校教务处同意，第三期“深圳市卫健系统管理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拟于2021年10月在中央党校本部举办，即日起开始选派学员，为保证培训班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第一轮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历史、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新时代依法履职与风险防范、党性修养与作风建设及行政管理等，课程涉及基本理论、党性教育、领导素养和能力提升等模块。

二、培训对象与名额分配

参加对象为协会各会员单位在职中层以上管理干部，中共正式党员，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协会会长(副会长)单位、各常务理事单位限报3名，协会各理事单位限报2名，邀请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各区卫健局相关领导，共计80人。

三、培训时间、地点及报到事宜

学习时间：2021年10月17日-22日，为期一周；

报到地点：中央党校本部（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报到方式：具体见第二轮通知。

四、培训费用

此期中央党校学习班采取全封闭住读方式，学员食宿统一安

排。培训费和食宿费合计按标准¥10000/人由协会收缴后，统一支付到党校，到达北京后的区间交通费用由协会承担。学员深圳--北京往返交通自行购票后回所在单位报销。

请各单位务必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学员培训费和食宿费共计¥10000/人通过银行转协会账户：

户 名：深圳市医院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22 0000 0146

培训费发票将在汇款后联系领取，需提供单位抬头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班由中央党校统一安排教学内容，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将取得中央党校结业证书；

（二）各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按照通知要求选派学员，**特别是优先选派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党员、干部和医务工作者参加学习**。收到第一轮报名名单后，按照相关规定与有关报名条件，协会将报告主管单位，会同中央党校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核，决定培训名单；

（三）根据中央党校培训管理规定，学员未按入学要求报到或学习期间请假累计超过2天将取消学习资格。因此，请各单位安排没有出国访问、考察及其他工作任务的同志参加本期培训，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培训工作纪律，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因病因事请假，须严格执行党校学员请假有关规定；

（四）学员报名时需提供 4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同时提供电子照片（2 寸白底彩色）用于办理校园一卡通及结业证书制作与存档等用；

（五）本次培训班限招 80 人，以报名先后为序，额满为止。请各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将报名信息表（见附件）一律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协会：

联系电话：82336671 25118932

电子邮箱：sz_yyxh@163.com

联系人：李炜怡 17388762272 林子豪 13823573726

张 娜 13713858622 郭俊琦 13828788602

（六）培训班开班等事项，待报名手续完毕及学员资格审查结束后另行通知。



附件 参加中央党校相关专题第三期培训班学员报名表

附 件

参加中央党校相关专题第三期培训班学员报名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入党时间	学 历	手机号码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